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治理 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院，市院各部门：

现将《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12月29日

全市检察机关开展 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切实解决重复信访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意见》（豫信联〔2020〕6号）和省院《全省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豫检〔2020〕-108号），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按照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的要求，推动做好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工作。

（二）目标任务。通过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对上级交办、本级排查的重复信访案件，2022年底前得到有效化解，以此推动全市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率大幅下降，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化解率达到30%以上；2021年12月31日前，化解率达到50%以上；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化解。

二、治理范围

按照省联席办、省院和市联席办的部署，此次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的范围是，2015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级检察机关登记受理，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重复信访的控告、申诉案件。具体包括：

1. 联席办交办检察机关的辖内信访案件；
2. 刑事申诉案件，有权检察机关已作处理意见，信访人仍向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的；
3. 民事、行政、国家赔偿监督申请信访案件中，审判机关和有权机关均已作出终结性处理意见，信访人仍向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的；
4. 其他控告、申诉信访案件，有权检察机关已作出终结性处理意见，信访人仍向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的。

三、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化解活动从2020年10月份开始到2023年8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排查阶段（2020年11月—12月15日）

1. 排查登记。全市各级检察机关按照治理范围对本单位登记受理的重复信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并逐案核对，做到一案一

台账，一院一清单，确保基础数据完备、准确，切实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2. 汇总备案。各县区院对本地区登记受理的重复信访案件和联席交办检察机关的辖内信访案件进行汇总（详见附件2），并逐案落实包案领导和责任部门后报市院第九检察部备案。

3. 集中交办。市院对高检院、省院、市联席交办案件，省院排查的赴省重复信访案件，进行集中交办。各基层院对市院交办和本单位排查梳理的重复信访案件进行汇总筛选、分类办理。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落实领导包案。各地要把此次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排查案件纳入“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包案、办案范围，主要领导要带头分包、办理疑难案、骨头案、钉子案，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集中治理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各地自行排查的重复信访案件，由责任单位院领导包案。市院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全部由市院领导包案，相关办理单位要参照市院做法，逐件落实本单位的包案领导和责任部门。市院相关部门对本条线信访积案进行面对面指导；疑难复杂和重大敏感案件，由市院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形成办理意见，推动案件化解。

2. 坚持分类化解。各级院要成立工作专班，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开展集中化解工作。要将“需听证、尽听证”作为治

理重复信访的基本要求，分类施策，多措并举，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心理咨询等多元矛盾化解措施，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按照高检院信访积案清理工作办结标准，从实质性化解案件入手，严格结案标准，严格办理时限，坚决防止以程序性办结代替实际解决问题。对已依法终结的重复信访案件，要主动协调党委政法委、联席办，推动教育疏导、帮扶救助等后续工作落实到信访人住所地或相关单位。

3. 强化指导督查。市院对集中治理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市院责任部门要全面掌握本条线案件办理情况，完善案件台账后向第九检察部反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督导工作，特别是对案件较多、进展缓慢、工作落后的单位要强化督导，推动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8月1日）

各基层院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和提炼专项活动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突出矛盾的长效机制，推动建立预防和化解矛盾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复信访，打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和谐信访生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治理重复信访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开展的，全市两级院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列入党组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市院成立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各基层院要参照市院做法成立领导小组，配齐配强专门力量，完善工作机制，为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上下级院之间、检察机关内设部门之间共同发力、合力攻坚的局面。市院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组织领导责任，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重复信访案件办理结果、进度和质量。市院第九检察部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及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市院相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案件的办理及本条线案件的督办、指导和审查工作。各基层院要按照高检院、省院和市院的要求，依法开展集中化解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加强与同级政法委、联席办、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及信访人所在地基层组织或工作单位的沟通联系，形成治理化解工作合力。

（三）狠抓源头预防。要在治理重复信访的同时，全面落实首办责任，规范群众信访受理办理、回复答复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就地解决初信初访，防止产生新的重复信访。对2020年7月1日以后产生的重复信访案件，纳入日常交办范围。市院对省院通报的赴省进京访尤其是辖内重复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督办。要认真分析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司法理念、司法作风、司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及时研究采取整改措施，修订完善相关司法管理和队伍管理规定，堵塞制度漏洞，提高司

法公信。

（四）严格考核问责。要把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纳入年度检察官业绩考评，增加考核权重，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约谈、通报，对弄虚作假或者推诿扯皮造成影响社会稳定、重大网络舆情等严重信访事件的，要依纪依规问责追责。

（五）加强总结宣传。各基层院要在治理化解专项工作期间，通过不定期工作简报、定期工作专报、年度工作总结等方式，将本单位、本地区治理化解工作的开展情况逐级上报，市院汇总总结介绍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附件：1.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排查案件登记表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集中治理 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志强 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副组长：曹提忠 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鲁志凌 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乔永成 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左献民 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马鸿斌 驻市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周韶迅 市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雷宇博 政治部人事教育处处长

王晓红 第一检察部主任

邢金玲 第二检察部主任

任莉芳 第三检察部主任

翟艳艳 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李书兆 第五检察部主任

王振涛 第六检察部主任

酒尚宾 第七检察部主任

董晓敏 第八检察部主任

马 莲 第九检察部主任

王 岩 检务督察处副处长

王自远 检察技术信息处处长

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第九检察部主任马莲同志兼任。